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中國證監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29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及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受理序號：191708)。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jucd.com。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